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2,328,558.61万元，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锦股份	股票代码	0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廷豪	徐力军
办公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传真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电话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电子信箱	huajincorp@163.com	huajincor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华锦股份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及化学肥料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成品油、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ABS树脂、化学肥料、混合芳烃、C9、燃料油、沥青、润滑油等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4,833,246,541.08	28,071,962,118.94	-11.54%	31,888,625,9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4,194,062.33	11,480,219,430.44	-15.64%	14,287,249,843.1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1,756,479,557.71	34,596,123,962.95	20.70%	46,142,015,35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294,889.03	-2,794,763,928.73	36.91%	70,299,9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7,583,794.29	-2,898,490,976.68	38.67%	11,453,4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271,889.58	459,656,992.97	-658.52%	970,242,08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75	37.1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75	37.1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6%	-21.70%	5.04%	0.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61,059,956.63	10,942,790,760.41	10,186,600,883.26	11,466,027,9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980,116.73	-647,160,713.91	-404,456,402.50	-369,697,6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507,235.31	-654,488,509.91	-406,911,790.78	-364,676,2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874,112.97	2,472,820,385.57	-760,245,770.20	1,237,027,60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6%	434,445,409	0	不适用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96%	159,272,666	0	不适用	0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2%	158,601,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32,188,6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26,284,185	0	不适用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80%	12,769,09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285,05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9,083,5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790,2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44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上述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13:30-14: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5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廷豪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传真：0427-58561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称为"华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上接B105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9；投票简称：德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下列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oCwCwDLp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业绩说明会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1、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2、公司总经理何文彬先生；

3、独立董事陈秋锋先生；

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仕宏先生；

5、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锋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oCwCwDLpK参与互动；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征集问题事项

为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前述网址或微信小程序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29 9888

邮箱：IR@desaybattery.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接受与提供劳务、销售产品，以及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20.00万元。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各子议案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为：公司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刘其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6名无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罗翔先生、邱耀文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5名无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或接受劳务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850.00	6.18	620.72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材料、设备、配件、产品或接受劳务		300.00	78.96	467.0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00	35.77	103.20
	小计			1,220.00	120.91	1,19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3,600.00	498.92	2,306.58
	小计			3,600.00	498.92	2,306.58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办公场所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生产、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000.00	240.72	1,150.01
	小计			1,000.00	240.72	1,150.01
合计				5,820.00	860.55	4,647.5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或接受劳务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620.72	2,500.00	0.03%	-75.17%	2025年4月22日公告编号为2025-013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配件	141.25	1,200.00	0.32%	-88.23%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材料、产品或接受劳务	325.83	500.00	0.02%	-34.8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3.20		0.01%		未达披露标准
	深圳市德丰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13		0.00%		
	小计		1,209.13	4,2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	2,306.58		0.10%		未达披露标准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注	产品、劳务	0.69		0.00%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其他	2.66		0.00%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0.05		0.00%		
	小计		2,309.98				
向关联人出租生产办公场所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注	出租场地	1.87		0.00%		未达披露标准
	小计		1.87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办公场所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生产、办公场所	1,150.01	1,200.00	33.18%	-4.17%	2025年4月22日公告编号为2025-013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90.36		2.61%		未达披露标准
	小计		1,240.37	1,200.00			
合计			4,761.35	5,4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单项关联交易项目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实际交易金额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和客户的实际需求而定，受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和客户采购安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产生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系受市场环境及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变化所致。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25年2月3日起，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5 年1月1日-2025年2月2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汉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及产品组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7号水北工业区A7栋

2、公司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捷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注册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第23层

3、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大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9,684.2634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担任对方董事之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上各方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54,935.16	1,537,939.05	3,104,086.36	233,306.99	是
2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514,985.66	511,287.75	1,148.71	70,166.70	否
3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63,565.04	30,950.75	96,458.99	6,034.07	是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提供产品和加工劳务，在以往与公司的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本公司向其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履约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在以往与公司的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采购与销售、提供劳务和租赁办公场所等。其中：

本公司与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本公司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租赁其厂房及土地用于生产及办公，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向其小额采购原材料、产品或接受劳务；

本公司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向其提供产品和加工劳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交易各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其中生产、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同类生产、办公场所的市场租赁价格。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前述关联法人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采购、接受或提供劳务及租赁业务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或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交易具有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合理配置资源，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工具：限于与汇率及利率相关的远期、掉期、互换及期权交易。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

5、审议程序：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规避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等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根据进口采购、出口销售等外汇收支情况，结合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合理安排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的进口采购、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在对合作银行及衍生产品给予限定的前提下，在39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衍生品交易。

（三）交易方式：

1、购买衍生品限定：

（1）限于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

（2）限于与汇率及利率相关的远期、掉期、互换及期权交易；

（3）限于银行柜台交易。

备注：柜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直接成为交易对手的交易方式，其参与者仅限于信用度高的客户。

2、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将综合评估与合作银行之间业务往来需求、银行资产规模等因素，择优选择全球知名度高，综合实力较强且信用评级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3、授权人员：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4、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开展衍生品交易。

（四）授权交易期限：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部分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所需保证金均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约定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存在差异的，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存续期内，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将导致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并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损益累计至到期日的金额与交易损益相等。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限于银行柜台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需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根据公司未来的外汇收付款预算及外汇资产负债状况进行操作，流动性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因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不当、系统运行故障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中产生损失。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行为不合规，或因外部法律环境变动引发交易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职责分工，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降低衍生品交易风险和操作风险。

2、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制度。

3、公司财务部衍生品交易专业人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提供应急措施。

4、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6、公司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获批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33%，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72,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2026年度，公司拟为4家子公司（具体如下表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拟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为173亿元。此外，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矽镨"）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如下表2、表3及表4）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2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33%。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00%	55.66%	36,934.21	480,000	71.36%	否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39.95%	37,833.93	300,000	44.60%	否
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70%	91.04%	161,090.91	550,000	81.77%	否
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70%	115.94%	194,662.70	400,000	59.47%	否
合计			430,521.75	1,730,000	257.20%	

注：本表格中数据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惠州电池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85%	13.36	25,000	3.72%	否
德赛电池(越南)有限公司	100%	86.52%	–	30,000	4.46%	否
合计			13.36	55,000	8.18%	

3、惠州蓝微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93.29%	15,563.68	50,000	7.43%	否
蓝微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77.02%	–	7,000	1.04%	否
合计			15,563.68	57,000	8.47%	

4、德赛矽镨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德赛矽镨(越南)有限公司	100%	73.04%	–	10,000	1.49%	否

以上各表所列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各担保方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其不同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各子公司在担保的授权有效期内所发生的银行融资，担保方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各担保方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银行（债权人）及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授信银行(债权人)	承诺授信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电池、惠州蓝微、德赛矽镨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350.00	332,008.76	37,11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		71,737.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04.00		56,757.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867.24		19,36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3,000.00		122,729.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64,264.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3,266.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3,285.9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1,570.00		1,9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9,9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		26,316.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8,921.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5.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920.70
	HSBC BANK (VIETNAM) LTD	7,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		–
合计		1,519,991.24	332,008.76	446,098.79

备注：1)上表各授信银行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2)本表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被担保方实际发生的银行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对德赛矽镨的担保事项以德赛矽镨另一股东惠州市镨正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按其持股比例（30%）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前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2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4、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动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生产；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试验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惠州电池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惠州电池资产总额746,702.94万元，负债总额415,579.39万元，净资产331,123.55万元，营业收入1,430,224.66万元，利润总额26,691.63万元，净利润26,007.53万元。

7、惠州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二）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2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芯、锂电池、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电池与电源管理系统测试设备、控制模组及智能控制系统（电机、机器、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模组及其系统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仪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提供系统集成及全面解决方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研发、工程集成与销售、通信设备工程安装和维修、通信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进料加工业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惠州蓝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惠州蓝微资产总额335,747.12万元，负债总额134,138.67万元，净资产201,608.45万元，营业收入521,790.03万元，利润总额19,254.02万元，净利润18,634.25万元。

7、惠州蓝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70%
惠州市镨正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30%

德赛矽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赛矽镨资产总额296,226.04万元，负债总额269,692.11万元，净资产26,533.93万元，营业收入329,152.22万元，利润总额5,919.67万元，净利润6,719.06万元。

7、德赛矽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池"）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2、注册地点：长沙市

3、法定代表人：程月帆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能源管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0%
长沙市望城区振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8%
长沙同源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4%
长沙同源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4%
长沙同源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
合计	50,000.00	100%

湖南电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电池资产总额258,458.50 万元，负债总额299,663.31 万元，净资产-41,204.81 万元，营业收入106,635.83万元，利润总额-35,383.60 万元，净利润-29,272.94 万元。

7、湖南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五）惠州市德赛智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智储"）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试验机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00%

德赛智储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赛智储资产总额59,455.27万元，负债总额42,715.95万元，净资产16,739.32万元，营业收入75,192.57万元，利润总额-2,540.80万元，净利润-1,818.08万元。

7、德赛智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六）德赛电池（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池"）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4日

2、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

3、法定代表人：何岸

4、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锂电池封装集成产品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德赛电池(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越南电池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电池资产总额58,143.09万元，负债总额50,304.68万元，净资产7,838.40万元，营业收入90,137.76万元，利润总额1,145.35万元，净利润997.09万元。

7、越南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七）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源"）

1、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2日

2、注册地点：惠州市

3、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5、主营业务：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储能产品、分布式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超级电容、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厂房租赁，集成电路、芯片模组及其系统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惠州新源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惠州新源资产总额36,508.61万元，负债总额34,058.98万元，净资产2,449.63万元，营业收入45,399.02万元，利润总额2,631.48万元，净利润2,631.48万元。

7、惠州新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八）蓝微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蓝微"）

1、成立日期：2012年4月12日

2、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

3、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4、注册资本：15,075,482.17美元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电池封装产品及电子零配件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蓝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越南蓝微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蓝微资产总额82,259.33万元，负债总额63,355.11万元，净资产18,904.22万元，营业收入100,741.01万元，利润总额4,259.43万元，净利润3,412.40万元。

7、越南蓝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九）德赛矽镨（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矽镨"）

1、成立日期：2024年5月12日

2、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

3、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4、注册资本：2,350万美元

5、主营业务：生产电子零件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德赛矽镨(香港)有限公司	100%

越南矽镨为本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矽镨资产总额37,624.25万元，负债总额27,479.31万元，净资产10,144.94万元，营业收入15,017.02万元，利润总额-4,259.29万元，净利润-4,259.29万元。

7、越南矽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电池的担保事项，湖南电池持股28%的股东长沙市望城区振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望城产投"）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鉴于公司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德赛电池储能电芯项目入园协议书》明确约定：在自望城产投实缴出资完毕之日起3年期内，由公司指定的高管团队或企业对望城产投参股的股份按年化3%固定利率进行回购，如公司超期未回购，则望城产投可将该等资金所占的股份按市场化原则予以挂牌出让。望城产投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意愿，对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湖南电池的股东长沙同源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同源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同源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2%，持股比例低且不具备担保能力，无法提供等比例担保，对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批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5.33%，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46,098.7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3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熹	2001年	2004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贝仕达克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书华	2013年	2010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贝仕达克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贤斌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卫星化学、杭州柯林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次拟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费用为10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相关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行业排名、业界口碑、专业实力、业绩规模和诚信记录相关信息后，认为天健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从业资格、专业能力、保护投资者能力，并具备独立性、诚信良好，具备财报及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报及内控审计工作，故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邱耀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邱耀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邱耀文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4月21日。

邱耀文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耀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耀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耀文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毅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详见附件。

尹毅强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邱耀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尹毅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毅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惠州市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惠州大亚湾开发区两委办；2013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职惠州大亚湾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职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副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职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毅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尹毅强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